

不服政府多收您的稅，非告刑事官司來討回，乃打行政官司 來解決

讀者來函問：據報載藝人胡瓜因不滿打麻將贏錢被課稅而告國稅局，還有位警員因不滿以警大以身高差一公分不錄取而告警政署。最近我收到一張國稅局的補稅單，竟將我家人借給我的一筆錢，當做是家人送給我的，而要我去補繳贈與稅，我該用什麼方法來討回公道？若要告國稅局，該打什麼樣的官司？會贏嗎？

答：

在台灣社會遇到紛爭要尋求解決方法，可採取自力救濟的方式，去舉布條、拿豬頭抗議；也可找「有力人士」，像民代、黑道去施壓；另外一條路，就是「打官司」法律途徑解決。前二條途徑，無論你用「自力救濟」也好，找「有力人士」也罷，都有風險，可能會公道沒討回，卻惹官司上身。不信你打開報紙看一看，高雄某立委帶頭綁布條去抗議，遭檢察官起訴，並求重刑一年；台南某廠商找人送紅包行賄，亦遭檢調偵辦中。所以，我建議你，不妨學胡瓜及那位警員，透過官司來爭取自己的權利，是條安全又穩當的途徑。若你決定採用打官司來討公道，由於不是要向他人討錢或求償，並非民事官司，所以不能到普通法院（台南地方法院）打官司。此案也不是要告他人涉及犯罪，也非刑事官司，不能向警察或檢察官提出告訴，更不必浪費錢去委請律師向台南地方法院刑事庭提自訴。

至於您的案子，建議您第一步應先向國稅局提出「申復」，加以說明，可能是他們搞錯了。若國稅局不理會或不採信，你再走第二步，向國稅局的上級機關財政部提出訴願，並提人證、物證、書證來證明，你那筆錢絕不是受贈的錢。如財政部也把你駁回，你再走第三步打行政訴訟，向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分院台南庭（行政法院只分高等與最高，屬二級制）遞交行政訴訟狀，告的對象就是財政部，但記得拿出人證、物證與書證，可別在法官前空口說白話。萬一，高等行政法院判你輸了，你還有一次機會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上訴。

總之，再提醒你一次，國稅局將家人借你的錢誤為贈與，打行政官司來討公道，是最安全又穩當的方法，至少不會讓你先成為被告。至於，官司勝敗的關鍵在於證據充足與否，有多少證據就講多少話。如果你能提出人證、物證、書證，來證明那些錢真是家人借給你的，而不是送的，國稅局自不應課贈與稅，你就會勝訴；反之，你若無法提出證據，就是敗訴。當然，官司輸贏的另一關鍵則在法條如何解釋，像打麻將贏錢要課稅，就看所得稅法所規定的所得是否還包括違法所賺的錢。

■ 相關法條：訴願法第 1、4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4 條至第 10 條

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

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公義·關懷·友善